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調字第3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俊郎

上列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